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玉自然资临复〔2022〕8号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道 G213 线 玉溪（梅园）至峨山（小街箐）公路改建 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批临时用地申请的批复

玉溪市红塔区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国道 G213 线玉溪（梅园）至峨山（小街箐）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批临时用地的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临时使用土地 2.756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7508 公顷（耕地 2.7508 公顷，林地 0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54 公顷，未利用地 0；占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4 年（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）该临时用地主要是作为临时办公用房、仓库、建筑材料（沙子）

堆放区、预制构件加工制备场地（金属材料堆放区）、大型机械设备停放场地、表土堆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涉及林业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、防震减灾、文物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，请按其规定办理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期满，须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要求和标准，履行土地复垦职责和义务，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，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复垦。

四、红塔区自然资源局应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；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开展耕作层剥离、利用；指导用地单位履行复垦义务，按期归还土地。



抄送：玉溪市交通运输局，红塔区自然资源局。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
